

# 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程專業必修、必選（含選修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. 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程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- 二. 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- 三. 審查學程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- 四. 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- 五. 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- 六. 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
- 七. 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- 八. 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九.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十. 研議學程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與在校生代表一名。

第四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畢業校友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